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5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均无异议表达。监事会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共列席了公司 5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本年度的财务报告较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意见，一致认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地，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

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本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